

论西南少数民族的生态法治观价值

刘雁翎

【摘要】国家法之效用 in 少数民族地区不同程度存在着“宏观抽象”、“水土不服”、“鞭长莫及”等问题，而少数民族多元习惯法在本地实际发挥着或弥补、或延伸、或具体化、或替代国家法维系当地社会秩序的作用。因此，研究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间的融洽及合力，构建民族地区社会新秩序，是建立法治国家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是习惯法的重要组成，是生态法文化智慧的“结晶”，蕴含着丰厚“生态法治观”，是中华多元法文化瑰宝之一。与它类习惯法之观念独异的是：此类观念亦与国家环境法的现代生态法治观显示很大的相容性、通约性与共进性，对其深入研究，对促进西南民族地区乃至国家的生态法治建设具有重要价值。

【关键词】少数民族 环境习惯法 生态法治观

【中图分类号】K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6)02-0000-05

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是一种精神财富，是西南少数民族认识自然与族群间依存共荣的智慧结晶。目前，国内外对“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这一“传统知识沉积层”的内核“生态法治观价值”的深入研究尚付阙如。本文对此进行专门研究，试图挖掘“中华多元法律文化精华”，探讨其对于促进生态法治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法治观及其价值

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普遍蕴涵朴素的“万物同源”、“万物平等”、“万物相依”等生态法治伦理观及其现代环保价值。

人类与其他生命体在地球上的生存及繁荣均有自身内在的独立价值。“在生物圈中所有的有机体和存在物，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的一部

分，在内在价值上是平等的。”^①现代“深生态学”的这一重要观点与西南各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所蕴涵的“万物同源”、“万物平等”、“万物相依”的生态法治伦理观不谋而合，这在下面藏族和侗族环境习惯法中得到印证。

“卵生世界”、“卵生万物”的看法，是藏族原始苯教关于宇宙万物源起的基本观念。藏族的苯教教义叙说：“宇宙开始是空，是混沌的境界……从霜露中出现一如镜之湖，此湖卷为一卵。从卵中孵出二鸟。其一称为光亮，另一称为黑暗。二鸟相交生了三卵：一白一黑一花。从白卵中生出世间神系；从黑卵中生出粗犷黑人，即修罗之前身；从花卵中生出世间一种祈祷。……世间神开辟了有人居和无人居的世界。

① 王正平：《深生态学：一种新的环境价值理念》，《上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从而出现了‘恰’的世系，即人类；‘木’的世系，即天神；‘楚’的世系，即动物。”^①从这我们可以看出：生物与非生物环境，作为一个有机完整的系统，来自同一本源，即卵的生产，因而具有亲缘关系。这种卵生万物观在藏族民间广为传播并被认同。史诗《格萨尔王传》唱词说道：“世界形成有父亲，世界形成也有母亲。沟脑飞出一只鸟，它说世界本来有；沟口飞出一只鸟，它说世界来去无。有无之间造鸟窝，生下鸟卵有十颗。……三颗白卵滚上方，上方神界形成作基础；三颗黄卵滚中间，中空念界形成作基础；三颗绿卵滚下言，下部龙界形成作基础；六颗鸟卵滚人间，形成藏族原始六氏族。”^②史诗同样给了我们传递出藏族的这一普遍的生态伦理观：人与世间万物都来自同一源头，都是鸟卵所生，所以“万物同源”；人与动物、植物及其他自然物是兄弟姐妹，它们在生态系统中具有平等的地位且“唇齿相依”，所以“万物平等”、“相互依存”。由此藏族环境习惯法规定，禁在神山上打猎，禁伤害神山上的兽禽飞虫，禁捕捞水生动物（青蛙、鱼等），禁忌食用鸟肉（包括野生和家养的），禁止捕猎神兽（虎、熊、兔、野牦牛等）。^③禁侵犯“神羊”与“神牛”（人们放生的），神牛、神羊只能听其自然死亡。^④

与藏族的生态法治伦理观相类，侗族传统观念亦认为：人与万物都有灵性，是同出一源、相互平等、相互依存的。侗族《九十九公合款》叙说：混沌年间，有四个龟婆在山下孵蛋，其中三枚变成寡蛋，剩下一枚孵出松桑。又有四个龟婆在寨脚孵蛋，其中三枚也变成了寡蛋，只剩下一枚孵出了松恩。松桑与松恩生下七个子女，分别是雷、蛇、龙、虎、姜良、姜妹、猫。后来，姜良兄妹为了实现人兽分居，就放火烧山，惹怒蛇、龙、虎、雷、猫兄弟姐妹，于是推荐本领最强的雷去报复姜良兄妹。雷天天打雷下雨，发起了滔天洪水，姜良兄妹险些被淹死。为制服雷，姜良兄妹派出蜜蜂去蜇他，又派画眉去与他谈判，终于说服雷放出太阳晒干了洪水。洪水之后，天上有七颗太阳炙烤大地。姜良又派出蜈蚣去砍掉多出的太阳，最终

才使人间获得安宁。^⑤这则神话透射出侗族原始的生态观，即人类与蛇、龙、虎、雷、猫等动物及自然现象都源出于共同的始祖——松桑和松恩（而且间接源出于卵），所以是同胞兄弟姐妹。并且，这种同胞兄弟姐妹应当是互相依存、彼此平等、彼此和睦共处的。故事也告诫人类在征服自然的同时要爱护自然，故事中以姜良为代表的人类就是因为不尊重生活在同一环境中的蛇、龙、虎、雷、猫等自然兄弟姐妹，遭到它们一致报复，弄得无家可归，险些灭亡。人类仅仅是生物圈共同体中的一员，人类应当善待亲如兄弟姐妹的自然万物，善待万物就是善待人类自己。由此，侗族环境习惯法规定对风水林、护寨林进行严格保护，违规砍伐者遭严惩；对山林实行轮歇式采伐，禁止偷伐林木，毁坏河溪山冲；禁打燕子、喜鹊等动物。

被称为“计划生育天下第一村”的黔东南从江县占里村（全为侗族）的村民数百年来认识到在万物相依中人口与自然协调发展的道理，并约定遵守下面的习惯规矩：占里的人口不得超过160户，人口总数亦不得超过700人；一对夫妇最多只能生养2个孩子（产50担稻谷的夫妇可生养2个孩子，产30担稻谷的夫妇生养1个孩子）。^⑥所有的新婚夫妇均要面对寨老向神发誓：婚后遵守寨规，只生1至2孩。发誓后不遵照誓言会遭到神的处罚，人们对此深信不疑。对违反此生育习惯法者，轻则将其饲养的牲畜强行宰杀煮给全寨人吃，以谢其罪；重则将其逐出寨门或交其亲属处以重罚。^⑦因此，占里村

① [德] 霍夫曼：《西藏的宗教》，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3年内刊，第80页。

② 《格萨尔·加岭传奇》，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2年，第71页。

③ 藏区有的地方也有人打猎，部落也在夏秋季组织打猎。主要是针对成群的黄羊、岩羊、野驴等，这些动物过多会抢食牧草。

④ 参见南文渊：《藏族生态伦理》，民族出版社2007年版，第181页。

⑤ 参见潘永荣：《浅谈侗族传统生态观与生态建设》，《贵州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⑥ 参见高其才主编：《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246页。

⑦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第253页。

90%的夫妇只生育1男1女。1952年有156户，729人；2003年有156户，762人。^①实证表明，该村自有人口记载资料的1952年至今，人口自然增长率几乎为零。^②

占里侗族对“万物相依”、“适度人口”等朴素观念及其相应人口环境习惯法的长期坚守。使得占里人口、社会、环境和谐稳定发展，他们因此获得相当的回报：与其他村寨相比，生活相对较富裕，生活品质高，所以族人的寿命亦较长。^③

西南各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广为蕴涵的“万物同源”、“万物平等”、“万物相依”生态法治伦理观不仅与现代“深生态学”的“生物圈平等观”不谋而合，而且与现代环境法力倡的“环境正义”理念殊途同归。正义是法的价值追求永恒的、核心的目标。环境正义是用正义的原则来规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始终贯彻着自由和平等的理念。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万物同源”、“万物平等”、“万物相依”的生态法治观念与“环境正义”尤其是人与自然间的“种际正义”思想是相通的。

二、宗教性生态法治观及其价值

人类社会法起源与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初民社会时期，由于人们对自然力的敬畏与原始规范的简单粗陋，使得人类最初的习惯法都与原始崇拜、原始宗教、原始艺术等社会意识混沌地交织在一起。英国法学家亨利·梅因指出“无论东方与西方，一些‘早期的法律’总是表现出它们与宗教和道德规范的结合”的现象。^④西南各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中遗存和蕴涵了深厚的宗教性生态法治观及其信仰价值。下以藏、苗二族为例说明。

最早对藏族环保观念的形成产生重大影响的是原始苯教。苯教源出于藏族对外界环境的敬畏和懵懂认识，逐渐促进了藏族环保观念的形成。苯教是一种万物有灵的原始信仰，崇拜的对象包括了天、地、日、月、星辰、冰雹、

雷电、山川、土石、禽兽、草木等等。苯教之所以崇拜自然万物，是因为人类初始认识水平与生活技能低下，而产生了对各种自然奇异现象和巨大能量的恐惧，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崇敬、误解和与其保持协调关系的意识。它不单是一种精神信仰，而且是自产生时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特殊生活方式。在藏族先民的眼中，一切自然物俱不是死的，而是生命的各种存在状态，而且其能量超越于人类，是神圣而不可侵犯的灵物。人只有将其奉为神祇，经常加以顶礼膜拜，献上供品，才能保持与万物的良好关系，进而得到神的庇护。因此演绎出众多水神、山神，以及万物众神。毫不夸张地说，于藏区无处无神，无物不神。因为万物皆被神化，人与神的关系实际上就化为事实上的人与物和人与自然的关系。^⑤佛教于公元7世纪从印度传入藏区后，逐渐为藏区本土文化吸收融合。佛教“不杀生”的戒律强烈而深刻地影响着藏族民众的价值观和生活习俗。佛、苯融合而成的藏族宗教这种自然神的泛化、崇拜以及对生灵的慈爱心现象，从积极意义而言，它不仅产生了以环境禁忌为核心的藏族环境习惯法，而且赋予藏族环境习惯法和保护环境的活动以浓厚的宗教意义，从而使其神圣化，在这种宗教观念的作用下，人们能够像履行宗教规范那样自觉遵行环境习惯法，从而产生了国家环境法所不能企及的守法社会效果。

与藏族一样，苗族也是在深信万物有灵的基础上产生了原始宗教，尽管苗族的原始宗教与藏族宗教相比，是相对零散不成系统的，但苗族环境习惯法依然是源出于苗族原始宗教。

贵州的苗族宗教信仰迄今仍处在泛神阶段和自然、图腾及祖先崇拜阶段，同时法与宗教

① 陈金全主编：《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38页。

②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第242页。

③ 《当代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第248页。

④ 李德民：“云南楚雄彝族环境保护习惯法研究——以大姚彝族村落为重点的考察”，昆明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年。

⑤ 华热·多杰：《浅谈藏区环保习惯法》，《青海民族研究》2003年第3期。

在当地苗族社区里水乳相融，以致我们难于分清哪是宗教哪是法。事实而言，贵州苗族村寨普遍信巫尚鬼，崇拜枫木、巨树、山岩、蝴蝶、牛和姜央始祖等。在这些宗教信仰中蕴含着丰富的环保宗教习惯法规范，其对保护苗族地区以森林为重心的各种生态环境资源千百年来发挥着最基础的效用。

苗族环保宗教习惯法主要包含苗族环保宗教禁忌和环保自然崇拜规范两个方面。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宗教禁忌即是环保宗教禁忌，其在苗族习惯法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主要是关于神树、风水林、护寨林及野生动物等生态资源的保护性禁忌。比如苗族村寨的“鼓山林”平时禁止砍伐，只有鼓社节时才能少许砍伐，为制新鼓与过节之用。随意砍伐“鼓山林”者，绝不轻饶。村社敬奉的古树和风水树，村人要以“神树”祭供，若有砍伐或亵渎，必遭众人谴责并罚款。除对山林保护的宗教禁忌外，亦有动物保护的宗教禁忌。如苗族打猎前通常要敬山神，祈求山神庇护。同时，他们对猎狩的对象也很尊重，不杀太多的野生动物，不浪费猎物。以“千户苗寨”著称的雷山西江苗寨普遍认为，对野山羊进寨，不允追杀，若抓住又带回家烹食的，家中必有人死亡；上山狩猎，数量要限制，滥杀无度，必受山神处罚。^①

黔东南从江县岜沙苗寨的苗族把树人格化并加以崇拜。岜沙人深信人死是灵魂转附在树上了，因此，在他们看来一棵树就是一个灵魂，一棵树就是一个鲜活的生命，树即是他们的亲人。由此，岜沙自古传下环保规矩：人一出生，父母就为其种下出生树；长大成年要种下成人树，结婚要种下成婚树。老人过世，丧事从俭，一般一天办结。棺木就是用他自己的出生树做成的小箱子。墓是与大地平的，与大山融为一体，后人在墓上种纪念树，人也就化为树了。^②因此，在岜沙，人人自觉爱护山林树木，不轻易伐树。而今走进岜沙，满眼都是绿色的海洋，让人心旷神怡，美不胜收。虽然公路从岜沙门前经过，但交通的改善并未改变岜沙人爱树护树的习俗。在岜沙，不会有人贪念钱财，为了所谓“致富”而去伐树，树也遂人愿，长得特

别茂密。^③

法律的权威源自于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内含的宗教性生态法治思想信仰给我们这样的启示：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源出于各族原始宗教，根植于各族千百年积淀下来的厚重传统文化。一代一代的族裔都把环境习惯法奉为神旨加以信仰、维护、濡化和传承，可以说，这些环境习惯法中的思想基因已经遗传性地化入各少数民族的骨髓、血脉。尽管这类环境习惯法今天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受各种因素的冲击而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淡化或式微，但充分利用本土民族资源，挖掘研究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中的宗教性法治观念及其信仰价值与生态法治建设的对接，使西南少数民族群众成为生态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具有特殊而现实的意义。

三、结语

在现代多元法律观下，国家法与习惯法各有优长，二者应当取长补短，相辅相成（当然总体是以国家法为主，习惯法为辅），任何将二者相互对立或试图消灭对方的意图和作为都徒增内耗，与真正的法治建设背道而驰。从人类法律发展史来看，国家法本就脱胎于原始习惯法，而且不断吸收发展中的习惯法之养分而发展自身。而今，相对于内生的多元少数民族习惯法而言，国家法之效用在民族地区不同程度存在着“宏观抽象”、“水土不服”、“鞭长莫及”等问题。少数民族地区的习惯法在本地实际发挥着或弥补、或延伸、或具体化、或替代国家法维系当地社会秩序的作用。因此，研究和促进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间的融洽及合力，

^① 参见侯天江：《中国的千户苗寨——西江》，贵州民族出版社2006年版，第51页。

^② 1976年，毛泽东逝世后，岜沙苗寨砍伐了一棵被岜沙人世代奉为神灵的巨大古树用于支持建造“毛主席纪念堂”，后来中央专门拨款，在砍伐古树的地方建了一个“神树亭”，以资纪念。

^③ 余贵忠：《少数民族习惯法在森林环境保护中的作用》，《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构建民族地区社会新秩序，是建立法治国家必须面临和解决的重大课题。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是习惯法的重要组成。最具代表性的是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其是西南各族生态法文化智慧的“结晶”。其蕴涵的丰厚“生态法治观念”是中华多元法文化之精华，此类观念亦与国家环境法的现代生态法治观显示很大的相容性。譬如二者追求目标殊途同归：均以保护生态环境为最大价值目标。以此为基础，必然利于两者深度融合与合力，共同服务于生态法治文明的建设。

尽管民主改革以来，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有了较大的变迁，也尽管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一定程度存在着相对封闭、狭隘，立法技术与实施程序相对粗糙等问题。但我们怎能求全责备？现行国家法难道就完美无缺了吗？答案不言自明。事实是，即便在“宏大叙事”的国家制定法占据着统治地位的今天，丰富厚重的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仍然广泛、顽强地存在，仍然或隐或显地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或价值。同时，国家法依然需要不断

从环境习惯法中吸收丰富的营养并与之联手，才能更接地气地发挥保护生态环境的效用。

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及其内核——“生态法治观价值”无疑是中华多元法律文化精华，是值得保护和助力的“那些值得期冀、希求的或美好的东西。”^①因此本文主张：对西南少数民族环境习惯法的“万物同源”、“万物平等”、“万物相依”、“宗教生态信仰”等生态法治观念及其价值应当高度重视、深入研究、充分利用。如是，定能增进少数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间的洽融及合力，促进生态法治建设，构建民族地区生态法治新秩序。

本文作者：贵州民族大学法学研究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马光

① 参见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06页。

The Value of the Ecological Concept of Rule of Law in the Ethnic Minority Environmental Customary Laws in Southwest China

Liu Yanling

Abstract: China's state laws are confronted on different degrees with such questions as "being too general" and "being impractical" in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On the other hand, various local customary laws actually play an important remedial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local social order. Therefore, to study the integration of state laws and the local customary laws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China as a nation of laws. As the crystallization of ecological law culture, the environmental customary laws of ethnic minorities are an important part of customary law. They are pregnant with rich connotations of "ecological concept of rule of law", and deep explorations into them are of profound valu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law in southwest ethnic minority regions and the whole country.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environmental customary law; ecological concept of rule of law